汕头仲裁委员会

仲裁费用退费银行账户确认书

|  |  |  |
| --- | --- | --- |
| **案号** |  | |
| **告知**  **事项** | 1.当事人应如实提供用于接收退费的名下银行账户。  2.当事人有多个的，应由全部当事人共同签字确认由任一当事人统一接收退费。  3.当事人预留的银行账户必须是正常使用的银行借记卡账户或个人储蓄账户，贷记卡账户、定期存折账户不能作为退费银行账户。  4.在本委退还费用前，用于接收退费的银行账户有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办案秘书并重新填写、提交账户确认书。  5.当事人因提供的银行账户不准确或因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银行账户而产生的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6.本表应由当事人填写，委托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 |
| **银行**  **账户**  **信息** | 当事人 |  |
| 身份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方式 |  |
| 户名 |  |
| 账号 |  |
| 开户行  （写明网点名称） | 银行 .  如：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龙湖支行/营业部等 |
| **当事人**  **确认** |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存在退费事项时，同意由汕头仲裁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将退费退回上述银行账户，即视为本人已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